

校長與電資學院教師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12時10分至13時15分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311會議室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張嘉薇

行政主管：陳全木副校長、張照勤副校長、尤瓊琦副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張玉芳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宋慧筠館長、詹永寬主任、吳耿東主任(林正坤組長代)、張健忠主任、周均育主任、許秀鳳主任、林秀芬秘書

出席師長：楊谷章院長、王行健副院長

電機系：莊家峰主任、鄭木海教授、黃穎聰教授、江衍忠副教授、
廖俊睿教授、范志鵬教授、劉浚年助理教授

資工系：吳俊霖主任

通訊所：翁芳標所長

光電所：汪芳興所長、江雨龍副教授

電資學士班：賴永康教授

壹、校長致詞：(略)

貳、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電機系黃穎聰教授】 1.建議重新評估進駐南投分部單位是否全面搬遷或分割學院至南投分部。 2.建議南投分部應設立新特色單位，以符合當地特色。
現場 回應	【校長】 1.原規劃進駐南投分部的單位，有些是被動配合，現階段會檢討和盤點真正有意願和需求之單位。以自願且有具體規劃的單位優先提供場域，不會強制。 2.南投分部係由政府提供土地和經費，惟經費有限，需學校自籌營運，學校必須節流，確保營運。若產業或政府主動提出合作設立研究中心，或單位本身能帶進人流與金流效益，有助帶動當地發展，會優先安排進駐，避免學校無法負擔營運成本。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目前本校南投分部進駐內容及單位係在提案之初，透過校內徵件計畫的方式，挑選具意願進駐之單位及內容所規劃而成，未來相關進駐內容遵照校長指示配合辦理調整。
問題 2	【楊谷章院長】 1.考慮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建議制定具體計畫成立半導體學院，搭配學術、產業，提高半導體相關領域競爭力，以爭取更多經費。

	<p>2.有關循經學院半導體學程運作制度、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及指導費等相關規定未充分瞭解，需進一步釐清權益和義務。</p> <p>3.循經學院半導體學程招生排名下滑，與其他學校競爭差距擴大，需重新思考運作方式及如何吸引高品質學生。</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p> <p>1.若可籌措企業資源，同意成立半導體學院，並提供行政支援。請學院預先規劃，撰寫計畫書，另由研發處協助瞭解半導體計畫申請流程及送件時間點，以提升申請成功率。</p> <p>2.請研發處協助瞭解半導體學程教師收學生指導等相關規定，協同循環經濟學院，向學院教師說明，妥善溝通協調。</p> <p>3.請教務處彈性調整招生時間點及方式，配合各學院需求，建議可考慮招生兩次、改變入學考試方式等，以增加學生入學機會。</p> <p>【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p> <p>1.半導體課程對外生具有吸引力，成立半導體學院對外生招生宣傳相當有助益。</p> <p>2.建議由研發長統籌半導體學院開設英文課程事宜，以提升學院國際競爭力。</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研發處、教務處】</p> <p>◎研發處：</p> <p>1.經洽詢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注意事項及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如附件1。</p> <p>2.半導體學程教師收生指導規定，學程成立之時已公告(如附件2)，相關資料如下網址：https://ace.nchu.edu.tw/departments_download/6。</p> <p>3.研發長與前瞻理工中心何主任共同規劃半導體學院英文課程相關事宜中。</p> <p>◎教務處：</p> <p>1.碩、博士班招生辦理期間為每年兩次，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循環經濟研究學院112年招生原僅辦理甄試入學1次，113年招生時已同時採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辦理2次招生。</p> <p>2.有關考試項目之規定，已於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不再限制碩士班考試入學至少筆試考一科之規定，並函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各招生系所可依取才對象考量，選擇不同的考試方式，如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p>

問題 3	<p>【楊谷章院長】</p> <p>1.軟體使用及經費分配：</p> <p>(1)教學中遇有軟體需求，曾向計中提出願意負擔經費與其他學院購買共同教學軟體之建議，但未獲其他學院同意，計中處理結果無疾而終。教師可否使用計畫經費購買軟體，非僅依賴學校或院之經費。</p> <p>(2)學校應明確依學校、學院及教師三種不同層級之需求，具體制定軟體使用機制。</p> <p>2.圖書館網頁改版：因網頁改版導致資料庫介面出現問題，建議在更新系統前，應事先規劃銜接方案，避免影響教學和研究進度。</p>
現場 回應	<p>【宋慧筠館長】</p> <p>1.圖書館為整合資源進行網站升級改版，改版期間造成使用問題，將於網頁上公告替代方案之使用指引。</p> <p>2.預計明年1月底前完成網頁改版，新版將整合所有圖書和期刊資源，提升搜尋功能。</p> <p>【詹永寬主任】</p> <p>1.改善內部人員處理問題機制，會先瞭解情況，再與相關人員溝通協調，提供適當解決方案。個別情況可逕與計中主任反應，以進行協商。</p> <p>2.可透過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及相關人員參與，以解決各單位軟體需求。</p> <p>【校長】</p> <p>1.未來各單位提出系統升級更新相關作業時，應預先規劃銜接方案並公告在網頁。</p> <p>2.請陳全木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各經費來源購買軟體之機制。另為增進與教師間之溝通，必要時由研發長、教務長或相關單位協商，以妥善處理，確保學校內部的軟體使用和經費分配得以順利解決。</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計資中心、圖書館】</p> <p>◎計資中心：已請陳全木副校長協助召開各學院評估 Acrobat 軟體經費需求討論事項。</p> <p>◎圖書館：</p> <p>1.圖書館之重要服務或調整，會以 mail 即時通知全校師生。並主動積極聯繫各院，未來藉由導師會議進行圖書館重要業務報告。目前預定於 113 年 1 月 8 日赴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導師會議說明。</p> <p>2.圖書館目前已於網站首頁及圖書館雲端自動化系統專區等處，提供近期網頁瀏覽異常、雲端系統登入及查詢常見問題解決方式，期望協助師生查詢研究資源。</p>

問題 4	<p>【電機系鄭木海教授】</p> <p>為因應日益重要之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需解決外國學者在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之住宿問題。惟學人宿舍有窗戶搖晃、牆壁漏水等老舊問題，影響住宿品質。需重新規劃，進行修繕或改建，提供良好居住條件，將有助提升學校國際形象，並滿足未來國際交流需求。</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人宿舍狀況老舊，提出兩方面改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改善現有較好之學人宿舍，避免整體修繕成本高。 (2) 校長公館(穎廬)目前未使用，可開放提供外賓使用。 2. 整理中興新村宿舍，具體公告可提供教師住宿之房間數量，作為招募新教師之福利措施。 3. 由總務處協助處理宿舍事宜，並擬定借用辦法。 <p>【蔡岡廷總務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正進行校本部和南投分部宿舍盤整工作。 2. 依校長指示，設計風格力求與時俱進，提供飯店式住宿環境。南投宿舍裝修參照背包客旅館風格，擺脫過時樣式。 3. 宿舍資訊將以類似 Agoda 飯店式網頁呈現，各單位可透過網頁查看資訊，根據需求挑選適合之宿舍，提供外賓及學者住宿。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p> <p>因應本校國際化發展，總務處已規劃招待所整修方案，將逐步修繕招待所，評估可能將部分家庭式房型改為單人房，增加使用容量以滿足各單位需求。學人宿舍及招待所網站即將建置完成，預定於 1 月份上線，屆時宿舍使用情況可直接上網查詢。</p>

創新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壹、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簡稱學校，包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包含專科學校)。
- 二、計畫期程：8年以上12年以下，經本部核定續辦者，考量學校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8年以上12年以下。
- 三、申請時間：當年度公告新增領域之申請案採1年內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屆期後回歸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

四、申請作業：

(一)應備資料：

1. 符合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合作企業條件之證明文件。
2. 創新計畫書：正文請以條列式、表格及圖表撰寫，A4大小，12號字，標楷體，雙面列印裝訂成冊。
3. 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
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

(二)寄送地點：學校應檢具上開資料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報本部(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憑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創新計畫書格式及申請設立流程等資料請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下載。
2.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資金為輔，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資金亦不得為中資。
3. 倘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9條所列事項之範圍內，不適用相關法令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貳、審查作業

- 一、由本部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其他注意事項：合作企業出資比率及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學校所定比率將列入從優考量事項。

參、補助款核撥方式

研究學院請領國發基金補助款時，應於來文敘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

1. 補助年度、創新條例第7條所訂之產學合作收入或受贈收入、是否符合創新計畫書規劃之內容、研究學院帳戶資訊（包含銀行名稱（含分行）、戶名及帳號），並檢附領款收據（繳款人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合作企業資金已撥付研究學院之證明。
2. 請款時間為每季第3個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函報請領。
3. 請領國發基金補助款之額度，不超過創新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版本）有關「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所列之額度。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12年4月24日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專案、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皆可以擔任本學程研究生之指導教師。非學程合聘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其研究領域符合本學程發展目標者得經學程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同意後擔任指導教師。
- 第二條 本學程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確認論文主要指導教授，並依規定繳交同意書至相關單位。
- 第三條 每位教師可指導之本學程研究生人數，碩、博士生合併計算每年主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一名為原則。若教師該年有執行學院合作企業產學計畫者，則依計畫經費增加名額；本學程專任教師如另有主持政府或企業合作計畫可額外增加指導研究生數目，但以二位為限。
- 第四條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或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論文須符合「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程之發展目標。
- 第六條 以上各條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程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協商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